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年增产 15 万吨聚丙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年增产 15 万吨聚丙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年增产 15 万吨聚丙烯技术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 号现有卫星能源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5 万吨/年聚丙烯聚合装置及配套包装设施，新建一套 6000Nm³/h 等级的深冷制氮装置及后备储罐和汽化调压系统及 PDH 装置配套含硫废液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新增一个废液缓冲罐、一个一级生物反应器和一套膜回收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22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嘉平环建 2018-S-014 号文进行了批复。于 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投入生产。项目已领取排污许可证，建设过程未出现环境违法事件。

目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总投资约 21966.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年增产 15 万吨聚丙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技改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

组认为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pp 水洗塔废水、压缩冷凝废水、地面冲洗水和机泵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系统废水、真空系统废水和蒸汽冷凝水。其中地面冲洗水和机泵废水、生活污水、pp 水洗塔废水、压缩冷凝废水和真空系统废水经污水泵提升送至平湖石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和纯水系统废水直接在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纳管。

PDH 装置配套的含硫废液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完成了新增一个废液缓冲罐、一个一级生物反应器和一套膜回收系统的建设。

(二) 废气

本项目的 pp 分子筛脱水器再生及氮气置换回收的粗丙烯送平湖石化丙烯酸装置作为原料。包装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风机风扇、机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对泵等类的噪声设备可装隔声罩；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消音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厂区建筑物进行阻隔；加强厂区绿化。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 COS 水解剂，废脱硫剂，废分子筛干燥剂，油洗塔废液，危化品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企业废 COS 水解剂和废脱硫剂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分子筛干燥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油洗塔废液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废弃包装物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目前利用一期工程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与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合用），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成立了环境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330482-2018-087-H），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 1000m³ 事故缓冲池及 23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污水站设置了标准排放口，安装了废水量、pH值和化学需氧量的在线监控系统。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10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Y190121）：

1、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平湖石化）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日均值均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硫化物、石油类日均值均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无机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系统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日均值均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石油类日均值均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雨水口中pH值、COD_{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达到环评要求的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包装工段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相应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和批复中废水和废气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企业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达标。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年增产 15 万吨聚丙烯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项目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报告格式、内容，完善相关支撑材料。按要求对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

2、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补充完善监测报告。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具体信息见附表。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年增产 15 万吨聚丙烯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会议地点：卫星能源会议室 208

类别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寇亮	常务副总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15757398102	寇亮
专家	周柯锦	高工	省环境监测中心	13588883956	周柯锦
专家	卫俊杰	高工	省排污权中心	13777804050	卫俊杰
专家	程元	高工	省环科院	13706811479	程元
环评单位	顾红波	高工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2232069	顾红波
验收检测单位	陈冬青	工程师	浙江中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859809540	陈冬青
验收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单位	阮建祥	副经理	浙江星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0761925	阮建祥
建设单位	郑瑞磊	运营经理	浙江卫星能源	13511312942	郑瑞磊
建设单位	常洪年	经理	H&B 集团	18367322950	常洪年
建设单位	曹斌	工程师	浙江星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57303700	曹斌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